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同意补选冉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决策作用，公司增选郑戈先生、冉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关委员简历见附件。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更新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谢文录、文华武、郑珊、蒋毅敏、谢丁、**郑戈**、**冉峰**组成，其中，谢文录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戴继雄、**郑戈**、吴秀平组成，其中，戴继雄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冉峰**、戴继雄、谢文录组成，其中，**冉峰**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郑戈、**冉峰**、戴继雄、谢文录、谢丁组成，其中，郑戈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增补选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冉峰：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获得上海工业大学电机工程系工学硕士学位，2001 年获得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学院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自 1987 年 2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上海工业大学电机工程系讲师，自 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学院副教授，自 200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学院上海大学微电子研究与开发中心教授、博导主任，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返聘）。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冉峰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冉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戈：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曾先后就读于四川大学、北京大学、美国杜克大学，获得四川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博士以及杜克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1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四川省自贡市公安局，1998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担任讲师，2000-2004 年间先后访学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美国杜克大学以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任研究员和访问教授等职。2004-2014 年任教于香港大学法学院，先后担任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14 年入职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任教授、特聘教授。自 2022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戈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郑戈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

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